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J1-00022-003、CZZC2026-J1-00022-004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安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3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6-J1-990008-GXLT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名称
1	可视音乐干预仪	慧敏	DrHRS-L MB2-A	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446000.00	446000.00	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2	麻醉机	德尔格	A100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348000.00	348000.00	麻醉系统
合计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物流企业承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或按乙方投标的承诺执行。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2.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的执行。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本合同“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

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盖公章）		乙方：广西南宁安刊商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象大道 13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尧路 48-15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270677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支行	
账号：		账号：8001271439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安刊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6-J1-990008-GXLT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3,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79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采购人确认。



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无偏离	
	2.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2.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无偏离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低于成本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我公司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须以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依据。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依据。	无偏离	
	2. 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2. 若我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无偏离	
(三) 交货与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内指定地点（如设备使用科室、仓库等），成交人须负责设备的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期间产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内指定地点（如设备使用科室、仓库等），我公司负责设备的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期间产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3. 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	无偏离	
	(1) 外观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设备外观无划痕、锈蚀，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	(1) 外观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设备外观无划痕、锈蚀，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	无偏离	

	(2) 资料核查: 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授权书等), 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	(2) 资料核查: 我公司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授权书等), 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	无偏离	
	(3) 性能测试: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逐项测试,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若涉及临床试用, 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临床试用验证 (试用期限不超过 15 日, 试用期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3) 性能测试: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逐项测试,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若涉及临床试用, 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临床试用验证 (试用期限不超过 15 日, 试用期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无偏离	
	(4) 验收流程: 成交人完成安装调试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等组成), 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 成交人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4) 验收流程: 我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等组成), 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 我公司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我公司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无偏离	
	2. 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 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 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我公司在申请付款时, 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 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无偏离	
(五)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3 年; 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偏离	
	2. 质量保证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 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采购人所在地为市区, 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若为县域及以下地区, 到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需更换零部件, 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 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	2. 质量保证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 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若采购人所在地为市区, 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若为县域及以下地区, 到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需更换零部件, 我公司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 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 我公司提供	正偏离	立即响应

	决，成交人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部件损坏、性能严重不达标等），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成交人须额外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部件损坏、性能严重不达标等），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我公司额外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	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	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	无偏离	
	(1) 成交人须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须保持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	(1) 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保持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	正偏离	立即响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须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将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	无偏离	
	(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人须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	(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	无偏离	
	2. 备品备件供应	2. 备品备件供应	无偏离	
	(1) 成交人须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须在 7 日内送达）。	(1) 我公司保证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须在 7 日内送达）。	无偏离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须按照不高于中标时响应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按照不高于中标时响应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无偏离	
	3. 培训服务	3. 培训服务	无偏离	
	(1) 成交人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	(1) 我公司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无偏	

	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 3 人/设备)。	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 3 人/设备)。	离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须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无偏离	
	(3)若采购人后续有新增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成交人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限次数)，仅收取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用(按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3)若采购人后续有新增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我公司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限次数)，仅收取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用(按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无偏离	
(七)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成交人泄露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我公司泄露导致采购人损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无偏离	
	3. 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成交人须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	3. 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我公司将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	无偏离	
(八) 防止虚假应标相关条款	为防范虚假应标、保障采购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履约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供核查。	为防范虚假应标、保障采购质量，我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我公司在中标后、履约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供核查。	无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形式限定为：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版技术白皮书、具备相应资质的	技术支持资料形式限定为：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版技术白皮书、具备相应资质的	无偏离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允许的其他形式。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资料不实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方有权据此终止履约、追究相关责任；若在中标后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允许的其他形式。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资料不实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方有权据此终止履约、追究相关责任；若在中标后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2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我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	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南宁安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CZZC2026-J1-990008-GXLT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可视音乐干预仪	(1) 用途: 用于情绪行为、自闭多动、哮喘障碍等的能力评估与康复训练, 通过对实时语言音乐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检测、处理等, 为患者的诊断和康复、疗效监控提供相关信息。	(1) 用途: 用于情绪行为、自闭多动、哮喘障碍等的能力评估与康复训练, 通过对实时语言音乐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检测、处理等, 为患者的诊断和康复、疗效监控提供相关信息。	无偏离	
		(2) 具备通过视听音乐进行正性、中性、负性诱导; 采用脑电波嵌入音乐 α 波与现实和速写、镜像、卡通、虚幻、三基色、滚屏、浮雕、龟裂、彩笔、频谱等视频画面效果相配合的训练;	(2) 具备通过视听音乐进行正性、中性、负性诱导; 采用脑电波嵌入音乐 α 波与现实和速写、镜像、卡通、虚幻、三基色、滚屏、浮雕、龟裂、彩笔、频谱等视频画面效果相配合的训练;	无偏离	
		(3) 具备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可视音乐干预仪软件), 可视音乐素材库管理, 联想视听包含情绪疏泄、情感转换、往事追忆 3 个主题。联想视听的核心思想是可视序列诱导式注意力训练和视交叉视听诱导治疗相结合, 即通过在音乐的每个乐段中插入一个有特定含义的图像, 采用左(或右)屏实物画面, 右(或左)屏效果画面的双屏显示技术进行训练;	(3) 具备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可视音乐干预仪软件), 可视音乐素材库管理, 联想视听包含情绪疏泄、情感转换、往事追忆 3 个主题。联想视听的核心思想是可视序列诱导式注意力训练和视交叉视听诱导治疗相结合, 即通过在音乐的每个乐段中插入一个有特定含义的图像, 采用左(或右)屏实物画面, 右(或左)屏效果画面的双屏显示技术进行训练;	无偏离	
		(4) 视觉交叉干预采用≥3 个动态屏幕显示, 进行脑电波嵌入音乐与画面、灯光等的视频交叉配合训练; 左右屏分别设置为实物显示屏与虚拟显示屏, 通过对图像、视频等素材从虚拟到现实显示的动态迁移, 实现视觉感知效果的变换。	(4) 视觉交叉干预: 采用三屏动态显示技术, 进行脑电波嵌入音乐与画面、灯光等的视频交叉配合训练; 左右屏分别设置为实物显示屏与虚拟显示屏, 通过对图像、视频等素材从虚拟到现实显示的动态迁移, 实现视觉感知效果的变换。	无偏离	
		(5) 脑电波干预: 通过脑电波嵌入音乐、特效视频(图像、虚拟画面等)、脑电波嵌入灯光等多重刺激方式诱导, 嵌入灯光模式包括五级基准序列频率、不少于 18 种诱导模式、3 种变化节奏(均匀变化、先快后慢、先慢后快)和 3 种灯光强度(高、中、低)控制等。	(5) 脑电波干预: 通过脑电波嵌入音乐、特效视频(图像、虚拟画面等)、脑电波嵌入灯光等多重刺激方式诱导, 嵌入灯光模式包括五级基准序列频率、18 种诱导模式、3 种变化节奏(均匀变化、先快后慢、先慢后快)和 3 种灯光强度(高、中、低)控制等。	无偏离	
		(6) 支持综合康复, 具体包含提供基于	(6) 支持综合康复, 具体包含提供基于	无偏离	

		ICF 情绪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包括 ICF 情绪指标 4 项（情绪理解、情绪表达、情绪调节、情绪表现）。	ICF 情绪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包括 ICF 情绪指标 4 项（情绪理解、情绪表达、情绪调节、情绪表现）。	离	
		（7）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床边康复等。	（7）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床边康复等。	无偏离	
		（8）专用主机（处理器 $\geq 2\text{GHz}$ ；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text{Hz}\sim 15\text{KHz}$ ）、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尺寸 ≥ 24 英寸）、输出设备（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灯具、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等。	（8）专用主机（处理器 2GHz ；硬盘 500GB ；内存 4GB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text{Hz}\sim 15\text{KHz}$ ）、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尺寸 ≥ 24 英寸）、输出设备（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灯具、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等。	无偏离	
		（9）可用于可视音乐的康复训练，谐波频率误差 $\pm 4\%$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FFT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8\text{ms}$ ；LPC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5\text{ms}$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 、中带 120Hz 、宽带 240Hz ； $12.7\text{ms}\pm 4\%$ ；	（9）可用于可视音乐的康复训练，谐波频率误差 $\pm 4\%$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FFT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8\text{ms}$ ；LPC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5\text{ms}$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 、中带 120Hz 、宽带 240Hz ； $12.7\text{ms}\pm 4\%$ ；	无偏离	
		（10）单通道低通滤波增益： 25dB ， 30dB ， 35dB ， 40dB 等档位，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频响在 $100\text{Hz}\sim 700\text{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sim +1.0\text{dB}$ ；静止噪声 $\leq 2\text{mV}$ ；低通滤波：具有 5kHz ， 10kHz ， 20kHz 等，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	（10）单通道低通滤波增益： 25dB ， 30dB ， 35dB ， 40dB 等档位，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频响在 $100\text{Hz}\sim 700\text{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sim +1.0\text{dB}$ ；静止噪声 $\leq 2\text{mV}$ ；低通滤波：具有 5kHz ， 10kHz ， 20kHz 等，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	无偏离	
		（11）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 5 年，系统软件免费终身升级服务。	（11）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 5 年，系统软件免费终身升级服务。	无偏离	
		（12）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或者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	（12）已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系统软件的功能与质量要求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	无偏离	
		（13）提供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已提供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偏离	
2	麻醉机	（14）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14）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无偏离	
		（1）用途：设备用于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1）用途：设备用于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无偏离	
		（2）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标配内置铅酸电池（非锂电池），内置后备电池持续时间 $\geq 90\text{min}$ 。	（2）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标配内置铅酸电池（非锂电池），内置后备电池持续时间 90min 。	无偏离	
		（3）高精气体混合器和浮子流量计；2	（3）高精气体混合器和浮子流量计；2	无偏	

气源 (O ₂ /AIR)。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关-10L/min(至少), O ₂ 和 N ₂ O: 0.02 - 10 L/min; Air: 0.2-10L/min。	气源 (O ₂ /AIR)。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关-10L/min(至少), O ₂ 和 N ₂ O: 0.02 - 10 L/min; Air: 0.2-10L/min。	离	
(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模式。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2-1450ml(非压控模式下)。吸气压力 P _{insp} : (PEEP + 5) - 80 cmH ₂ O(压力模式下)。压力限制 P _{max} : (PEEP + 5) - 80 cmH ₂ O。压力支持 ΔP _{supp} : 关, 3-(80-PEEP)cmH ₂ O。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3-30 cmH ₂ O。呼吸频率: 4-90 次/分。吸气时间: 0.2-10 秒。吸呼比: 1:49-49:1。	(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模式。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非压控模式下)。吸气压力 P _{insp} : (PEEP + 5) - 80 cmH ₂ O(压力模式下)。压力限制 P _{max} : (PEEP + 5) - 80 cmH ₂ O。压力支持 ΔP _{supp} : 关, 3-(80-PEEP)cmH ₂ O。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2-35 cmH ₂ O。呼吸频率: 3-100 次/分。吸气时间: 0.2-10 秒。吸呼比: 1:49-49:1。	正偏离	详见产品说明书
(5) 最大吸气流速为≥160 L/min, 最高可达 180 L/min 左右。流量触发:0.3-15L/min。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2 秒。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80%。机械通气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 T _i 的比值 (% T _{plat}): 0-60%。	(5) 最大吸气流速为 160 L/min, 最高可达 180 L/min 左右。流量触发:0.3-15L/min。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2 秒。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80%。机械通气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 T _i 的比值 (% T _{plat}): 0-60%。	无偏离	
(6) 集成呼吸回路,耐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呼吸系统总容量大于 3.5 升。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6) 集成呼吸回路,耐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呼吸系统总容量大于 3.5 升。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无偏离	
(7) 机器内部流量传感器≤2 个,标配 ≥5 个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使用时间 ≥3 年。全自动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 阀调节范围:打开, 5-70cmH ₂ O。	(7) 机器内部流量传感器 2 个,标配 5 个高精度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使用时间 3 年。全自动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 阀调节范围:打开, 5-70cmH ₂ O。	无偏离	
(8) CO ₂ 吸收罐容量≥1.5 升。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8) CO ₂ 吸收罐容量 1.5 升。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无偏离	
(9) 专用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单罐位,首次最大加药量 360 毫升,常规最大加药量 300 毫升。	(9) 专用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单罐位,首次最大加药量 360 毫升,常规最大加药量 300 毫升。	无偏离	
(10) 一体化内置式≥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至少 3 种配置视图;分辨率≥1280x768 像素。	(10) 一体化内置式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至少 3 种配置视图;分辨率 1280x768 像素。	无偏离	
(11)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	(11)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	无偏	

和潮气量 (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 (Cdyn)；阻力 (R)；弹性 (E)。	和潮气量 (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 (Cdyn)；阻力 (R)；弹性 (E)。	离	
(12)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2O；阻力：0 - 100 cmH2O/L/s；弹性：0.005 - 10 cmH2O/mL。	(12)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2O；阻力：0 - 100 cmH2O/L/s；弹性：0.005 - 10 cmH2O/mL。	无偏 离	
(13) 一体化的氧浓度监测：O2 传感器；氧浓度监测范围：0~100 Vol%；更换周期不少于 2 年。	(13) 一体化的氧浓度监测：O2 传感器；氧浓度监测范围：0~100 Vol%；更换周期不少于 2 年。	无偏 离	
(14) 配备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2、N2O、CO2 及 5 种麻醉气体 (自动识别) 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	(14) 配备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2、N2O、CO2 及 5 种麻醉气体 (自动识别) 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	无偏 离	
(15)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	(15)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	无偏 离	
▲ (16) 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整机质保 ≥3 年。	▲ (16) 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整机质保 3 年。	无偏 离	

供应商 (盖公章)：广西南宁安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